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0/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7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BBS (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楊孝華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方剛議員, JP (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馬時亨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蔡瑩璧小姐,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蔡淑嫻女士, JP

工業貿易署

工業貿易署署長
黎以德先生, JP

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蔡瑩璧小姐,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蔡淑嫻女士, JP

工業貿易署

工業貿易署署長
黎以德先生, JP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對外貿易關係、管制及支援)(署任)
魏永捷先生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蔡瑩璧小姐, JP

工業貿易署

工業貿易署署長
黎以德先生, JP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區域合作組織部)
賴俊儀小姐

議程第VI項

創新科技署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錫基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資助計劃)
鄧詠菁小姐

議程第VII項

創新科技署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錫基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資助計劃)
鄧詠菁小姐

高級經理(科技創業基金)
何耀榮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VI項

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

總監(業務發展及商品化)
徐吉漢博士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研發總監
何繼超博士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吳嘉名教授

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行政總裁
譚崇仁教授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暫代行政總裁
楊雄哲教授

營運總監
郭文偉博士

財務總監
黃耀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曾慶苑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5
余天寶女士

議會秘書(1)1
葉紫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琮女士

經辦人／部門

由於主席不在香港，因此由副主席主席會議。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085/06-07 —— 2007年6月12日會議
號文件 的紀要)

立法會 CB(1)2088/06- —— 待議事項一覽表
07(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2088/06- —— 跟進行動一覽表)
07(02)號文件

2. 2007年6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2024/06- —— 有關應用研究基金
07(01)號文件 於2007年3月1日至
2007年5月31日期間
的財政狀況的資料)

3. 委員察悉，自從於2007年6月12日舉行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II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作出簡報

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感謝事務委員會邀請他出席會議，以便與委員就他轄下政策範疇的事項交換意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強調，他十分重視與立法會議員的溝通和合作。他察悉委員對新政策局的名稱並不包括"工業"及"科技"在內表示關注，並向事務委員會保證，

政府和商業及經濟發展局會繼續高度重視委員的意見，以及工業和科技創新在香港的發展。他亦向委員保證，當局在這些範疇投放的資源，數目不會較過往少。

推行《內地與香港關於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5. 副主席表示，雖然香港已經與內地簽署《內地與香港關於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補充協議四，但香港未能充分把握《安排》帶來的機遇。就加工貿易而言，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多做工夫，吸引國際品牌產品的海外製造商在香港開設業務，利用在《安排》下給予香港產品的零關稅優惠待遇進入內地市場。他認為這項安排有助為本地工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同意《安排》下的開放措施對中港兩地均有利，他認同副主席的看法，就是國際知名產品的製造商可透過在香港開設業務，享受零關稅優惠待遇。就此，他強調他在商會等場合發表演說時，經常特別提到在《安排》下提供的這項優勢，以吸引例如海外製造商等感興趣的人士到香港開設業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政府一直透過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行政長官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等進行的海外職務訪問，向海外投資者及品牌產品製造商宣傳在《安排》下透過香港進入內地市場的優勢。這些推廣工作會繼續進行。政府當局亦會與本地商會合辦推廣活動，例如研討會及交流論壇，加深海外企業對《安排》的瞭解，從而把握《安排》帶來的商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保證，他會善用所有機會加強《安排》的宣傳工作，不過他無法就政府當局的推廣活動何時能取得成果提供時間表，因為這需視乎外國投資者何時及如何利用《安排》經香港進入內地市場。副主席察悉政府當局的回應，並對政府當局為推廣《安排》所採取的積極措施表示欣賞。

為內地的港資工廠提供協助

7.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及華南地區的紡織及成衣業、鐘表製造業及鑽石切割業發展迅速。她指出，這些工業過往享有優惠待遇。不過，由於內地最近對這些行業加強管制，例如取消退稅等，以致在內地從事有關業務的港資工廠面對重重困難。有見及此，她促請政府當局向這些工廠提供所需的協助。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內地各部委及省市當局保持密切聯絡。他向事務委員會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注視此事，如有需要，會與有關的

內地部門作出跟進，以期為這些工廠提供一切可行的協助。

8. 梁君彥議員表示，在內地營運的港資工廠約有6萬間。大部分屬於資源有限的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因此較容易受到國家"十一五規劃"帶來的轉變所影響。他察悉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生產力促進局")可協助那些工廠提升技術水平以迎接各種挑戰，而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則可協助它們推廣其設計及品牌，關於政府當局與這兩間機構合作向那些工廠提供協助方面，他要求當局就其具體計劃提供資料。

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行政長官在2007年6月舉行的第四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上發表的講話，政府會推行具體措施，以便加強香港與珠三角各省的有關業界的資訊流通，俾能利便產業達致優化升級、結構轉型及轉移。他亦向委員保證，除了生產力促進局及貿發局外，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與各有關商會協調，並會調配資源，以便向在香港及內地營運的港資工廠提供所需的協助。

10. 林健鋒議員察悉，內地正處於產業結構轉型的第二階段，並已於2006年9月就加工貿易及環保方面推行新措施。在這些情況下，在內地經營的港資工廠，例如在珠三角地區從事加工貿易的工廠，可能要把生產基地遷往內地其他地方，以便繼續經營。部分工廠甚至可能有意把生產基地遷回香港，因此正在物色空置廠房，例如在大埔、元朗及將軍澳工業邨的廠房，以便繼續經營。因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哪些具體措施以協助這些製造商。

1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工業邨及科技園仍有地方可供有意在香港開設從事具創意及高檔商業活動業務的公司租用。政府當局會加強與有意把生產基地遷回香港的內地港資工廠聯絡，藉此瞭解其需要。政府當局亦會與生產力促進局緊密合作，以期為這些工廠提供培訓課程及技術支援，以提升其技術能力。就此，當局正檢討中小企業資助計劃，俾能更妥善地照顧中小企業及業界的需要，以及協助它們迎接面前的挑戰。

12. 副主席表示，據他所知，現時的規劃及土地機制已容許以補地價方式更改工廠大廈的用途。不過，這個機制不適用於業權由不同人士擁有的工業大廈。就此，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曾就放寬工業大廈的用途限制進行研究，所得結果將於稍後轉交商務及經濟發

展局局長考慮。副主席認為應放寬"工業用途"的定義，使到不屬製造活動的推廣活動亦可在工業大廈內進行，讓使用者更加方便。他進一步指出，由於商業大廈租金昂貴，這項安排(即容許工業單位用作推廣及展覽產品之用)亦對那些已把生產基地遷往內地的本地企業有幫助，讓它們可以使用空置的工廠大廈舉辦展覽會及產品展銷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備悉副主席的意見。

政府當局

13. 黃定光議員表示，很多本地製造商於九十年代北上，並遷出香港的工業單位。因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進行任何研究，尤其是有關香港廠房空置比率的研究，如果有的話，結果為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承諾在會後提供所需資料，供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7年10月15日隨立法會CB(1)66/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及經濟貿易辦事處的職能

14. 林健鋒議員讚賞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下稱"駐京辦")及3個位於廣東、上海及成都的經貿辦加強工作，推廣香港與內地各有關當局的商貿聯繫。就此，他對駐京辦與3個駐內地經貿辦覆蓋範圍廣泛，表示關注。鑒於駐京辦及經貿辦在協助港商(尤其是有意把生產基地從珠三角地區遷到其他省份的港商)方面的工作量有所增加，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駐京辦及經貿辦日後在這方面的工作計劃。

1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自去年在內地設立2個經貿辦後，政府已加強向內地港資工廠提供協助的工作。有關的經貿辦亦推出各式各樣的推廣活動。雖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監督經貿辦的資源管理、人事安排及行政工作，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繼續積極監督經貿辦在經貿關係及投資推廣方面的工作。

16. 林健鋒議員亦關注到，那些已把生產基地從珠三角地區遷往其他省份的港資工廠可能難以從有關當局取得相關內地法律及法規的資料。他認為有關的經貿辦應加強蒐集及發布該等資料的工作，以供製造商參考。

1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駐京辦及有關的經貿辦的覆蓋範圍已經擴大至包括多個內地省份，藉此向香港企業提供支援，包括發布資訊等。此外，對於香港企業較少進行投資活動的省份，當局亦已經與這些省份作出更密切的聯繫，以期促進香港與這些地區的經濟合作，並且推動雙方發展一切可行的商貿聯繫。

制訂工商政策

18. 梁劉柔芬議員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出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期間的建樹表示讚賞，她希望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同樣在工商範疇再創佳績。她表示，雖然金融業是香港經濟的基石，但當局亦應考慮制訂既新且務實的工商政策，使本地經濟的成功得以持續。她認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應蒐集有關各方的意見，然後決定這方面的未來路向。

1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對梁劉柔芬議員的看法亦有同感，他指出香港的經濟應邁向更多元化發展，而本地經濟能否取得成功，工業及科技的發展同樣重要。他向委員保證，他會加強與業界及學者的聯繫，以期制訂有關促進香港工商業發展的策略及政策。

20. 就此，林健鋒議員表示關注香港缺乏從事高檔次的研究及發展活動的本地專才。他促請當局彈性容許業界從海外國家聘請足夠數目的專才，以促進高增值及高科技產業在香港的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備悉林議員的意見。

向雪糕小販提供協助

21.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以往約有300名小販在街上售賣雪糕，但現在只剩下36名。據他所知，除了向便利店及超級市場分銷其產品外，雪糕批發商一直在物色更多雪糕小販以提高其銷量。不過，礙於過時的政策及各政府部門施加的嚴格規定，雪糕小販在申領牌照方面一直有困難。雖然他在今年較早時曾把此事交由政府當局跟進，但至今仍未收到任何具體回應。鑒於雪糕小販作出的貢獻，加上這行業的歷史價值屬於香港集體回憶的一部分，他認為政府當局應以跨部門合作的方式，積極檢討有關的發牌政策，以期放寬相關的規定，為雪糕小販提供更多商機，從而為本地工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雪糕小販數目減少可能是由於香港經濟轉型所致。不過，他承諾把王議員對雪糕小販發牌規定的關注轉交有關部門跟進，並會提供回應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10月15日隨立法會CB(1)66/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22. 副主席感謝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出席會議。

IV.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進展及影響 —— 進一步的開放措施

(立法會 CB(1)2012/06-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07(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1873/06-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07(04)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23. 應副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四(下稱"補充協議四")下進一步的開放措施。該協議於2007年6月29日由雙方簽訂，並將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2012/06-07(01)號文件)。概括而言，有關的開放措施如下：

(a) 服務市場開放措施

根據補充協議四，共有40項與28個服務範疇(即17個屬於《安排》原有的服務範疇(例如會議和展覽服務、銀行服務、旅遊服務及文化服務)及11項新增服務範疇(例如環境服務、老人社會服務、公用事業服務及在《中國與東盟自由貿易協議》(下稱"協議")下獲給予優惠但尚未涵蓋在《安排》之內的服務範疇)有關的市場開放措施。一般而言，這些措施提供各種形式的優惠待遇，包括放寬所持股本的限制、降低投資入門門檻，以及放寬地域和業務範圍的限制。如果香港服務提供者能符合《安排》附件5所載的準則，便可享有內地提供的優惠待遇。部分措施將會以試點方式實施，以期在日後進一步加以擴展。

(b) 與《安排》相關的其他措施

在2007年進行的第一輪《安排》原產地規則磋商工作已於2007年6月完成，雙方就17項產品達成協議。這些產品若符合有關原產地規則，可由2007年7月1日起享有零關稅優惠。

(c) 進一步的開放措施

《"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下稱"經濟高峰會")總結報告提出多項關於《安排》的進一步開

放措施的建議，而最新一輪的開放措施是對有關建議的積極回應。這些措施將有助支持香港的服務行業(例如金融服務業、物流業、旅遊業及資訊服務業等)的發展。

(d) 深化《安排》實施的措施

政府當局會充分利用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各省市當局之間的既定機制，加快有效地實施《安排》下的開放措施。舉例而言，4項開放措施會在廣東省以試點方式實施；雙方現正透過"粵港落實CEPA服務業合作專責小組"就實施這些措施的詳情進行磋商。當局亦會加強宣傳推廣活動，使香港的有關人士更熟悉《安排》下的開放措施。此外，當局將於2007年9月19日舉辦一個《安排》論壇，以期協助香港商界充分利用新開放措施所帶來的機遇。中央部委及各省市政府的代表將會獲邀就補充協議四之下的開放措施的主要範疇作出簡介。

討論

《安排》下的開放措施

24. 對於當局推出措施，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自2008年1月1日起在內地設立獨資企業，提供軟件服務及數據處理服務，單仲偕議員表示讚賞，他亦要求當局就實施的詳情提供資料。

25. 工業貿易署署長表示，補充協議四為香港服務提供者開放的軟件實施服務及數據處理服務，在中央產品分類(即聯合國公布的貨品和服務分類的國際標準)中的編號分別為"CPC842"及"CPC843"。預期內地當局會在未來數月內頒布相關的實施詳情。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一俟取得有關詳情，便會立即在其專為《安排》而設的網站(cepa@tid.gov.hk)公布。工貿署的服務熱線(電話號碼：2398 5667)會處理有關實施事宜的查詢。當局亦會為這個目的舉辦宣傳推廣活動。就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補充，香港服務提供者必須符合相關的規定，才合資格獲得優惠待遇。她表示，內地各中央機關稍後會通知各省政府實施的詳情及有關法規。香港服務提供者如在獲取《安排》所提供的優惠待遇方面遇到任何困難，可聯絡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下稱"駐京辦")及工貿署，以便尋求所需的協助。

26. 王國興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列明自實施《安排》以來，香港市民在內地經營的個體工商戶數目。工業貿易署署長表示，截至2006年12月，香港人在內地24個省經營的個體工商戶數目約為2 500個，註冊資本總額約為1億4,000萬人民幣。大部分個體工商戶(即超過2 000個)均在廣東省經營，並且多數從事零售及飲食業。

27. 王國興議員察悉，補充協議四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以獨資民辦非企業單位形式開辦養老機構，試點提供養老服務，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改善其跨境續領福利的政策，使本港的長者可在內地享受其退休生活，並受惠於上述的開放措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覆，由於福利政策不屬於其職責範圍，她會把王議員的關注轉告相關的政策局，以供考慮。

擴大及深化《安排》的措施

28. 林健鋒議員讚揚《安排》為香港帶來的經濟效益，尤其是自2003年開始實施《安排》以來，已創造超過3萬份與《安排》有關的職位，而符合《安排》原產地規則的香港產品亦可享有零關稅。他察悉在補充協議四下，香港服務提供者獲准以跨境交付方式在廣東省和上海市試點舉辦展覽，但他指出，在全國各地舉辦的展覽實在很多。為協助香港服務提供者在這方面爭取更多商機，他認為應考慮進一步擴大試點安排的範圍，以涵蓋廣東省和上海市以外更多的內地省市。

2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察悉林議員的建議，並表示補充協議四下，廣東省和上海市獲選定為率先以試點方式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舉辦展覽的兩個地方。當局已經與廣東省當局初步交換意見，以期加強向香港服務提供者發放有關內地大型貿易展覽的資訊，以利便他們參與，而當局亦將於2007年7月／8月與上海市當局進行類似的磋商。她補充，當局稍後會就這方面取得的進展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30. 關於旅遊業，林健鋒議員察悉，在補充協議四的現行開放措施下，旅行社獲准申請經營前往香港和澳門的團隊旅遊業務，而其服務對象只限於擁有例如貴州及四川等並非主要省份的正式戶籍的居民。不過，該項開放措施卻沒有涵蓋例如北京及上海等主要城市。因此，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向內地當局提出在該項措施下開放更多主要城市，藉此利便本地的旅遊企業擴展內地的業務。

3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自2007年1月起，香港的旅行社已獲准以試點方式經營廣東省居民前往香港和澳門的團隊旅遊業務，而廣東省是內地一個主要省份。在《安排》的現階段下，這項措施的範圍已進一步擴大至涵蓋泛珠三角地區的省份。至於旅行社方面，她指出，它們必須先在相關的地方設立旅行社，然後才獲准申請經營為擁有該等省份的正式戶籍的居民提供前往香港和澳門的團隊旅遊業務。由於現時已在該等省份設立辦事處的旅行社並不多，旅遊事務署正積極聯絡本地的旅行社，通知它們有這項規定，讓它們能充分受惠於相關的開放措施。她亦相信有關旅遊業的開放措施的範圍日後會進一步擴大。

32. 譚香文議員指出，雖然現時有7萬名專業人士在內地從事會計工作，但內地對會計師的需求仍然殷切。不過，她察悉並關注到補充協議四在這方面訂定的開放措施不多。因此，她呼籲政府當局積極向內地當局提出會計界表達的強烈訴求，即是降低在內地設立獨資或合資會計師事務所的入門門檻。

3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覆，《安排》下的開放措施會以循序漸進的方式予以深化及擴大。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積極聽取不同界別(包括會計界)表達的意見，並會相應地向內地當局提出他們的關注及要求。

向內地的香港企業／人士提供的協助

34. 單仲偕議員對政府當局向那些在內地營商時遇到困難的香港企業提供的協助表示關注。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各政府機構在提供該等協助方面的分工。就此，譚香文議員提到她自己進行的一項民意調查的結果，該項調查是以那些在內地工作的會計界人士及香港居民為對象，當中顯示香港市民可能由於在內地遭遇不幸事故(例如搶劫或患病等)而需要協助。因此，她呼籲政府當局主動向那些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市民提供適當的協助，例如即時提供現金，協助他們渡過難關。

3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覆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竭盡所能，向需要協助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及香港居民施以援手。她闡釋，就實施《安排》而言，視乎問題的性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或駐京辦會在中央的層面，與相關的內地當局(例如商務部)合力提供協助，而在省級及地區的層面，則由4個駐內地經貿辦提供協助。至於與個別在香港居民有關的個案，將由有關的經貿辦處理。她強調，政府當局會竭盡所能，為那些在內

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所需的協助，並協助香港的企業把握《安排》帶來的商機。

V. 2007年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會議的進展

(立法會 CB(1)2088/06-—— 政府當局提供的
07(03)號文件 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36. 應副主席邀請，工業貿易署署長向委員簡介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下稱"亞太經合組織")的背景、香港參與亞太經合組織的情況及其對香港的重要性，以及在亞太經合組織目前討論的議題中一些與香港息息相關的部分：

(a) 亞太經合組織的背景

亞太經合組織於1989年成立，以貿易及投資自由化、方便營商和經濟及技術合作為重點。亞太經合組織的運作建基於非約束性承諾、公開對話和對參與各方意見一視同仁，亦不會對成員加諸條約義務。

(b) 香港參與亞太經合組織的情況及其對香港的重要性

香港在1991年11月加入亞太經合組織，並一直積極參與組織的各項主要活動。亞太經合組織為香港提供一個國際平台，讓香港得以與約20個成員經濟體系就多方面的重要經貿事務(例如貿易便利化、保護知識產權及政府運作的透明度等)攜手合作。

(c) 亞太經合組織目前討論的議題

經濟領導人會議每年舉辦一次，為亞太經合組織所有成員經濟體系的經濟領導人提供一個論壇，就重要的策略及議題交換意見。澳洲是主辦2007年亞太經合組織會議的成員經濟體系，會議將於2007年9月在悉尼舉行。這次的主題是"強化亞太區社群，共建可持續未來"。經濟領導人會就包括強化多邊貿易制度、區域經濟融合、結構改革和貿易便利化、發展潔淨能源和氣候變化及亞太經合組織改革等範疇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

討論

亞太經合組織在推展世界貿易組織談判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37. 副主席對於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多哈發展議程談判至今只取得有限的進展表示關注，並詢問亞太經合組織有否協助促進多哈發展議程談判的進展；若有的話，又如何促進該等進展。

38. 工業貿易署署長回覆時表示，亞太經合組織的主要成員，例如美國、加拿大、澳洲、中國及一些屬於東南亞國家聯盟(下稱"東盟")成員的發展中經濟體系亦是世貿組織的成員。這些成員一直透過各個渠道(包括由亞太經合組織提供的平台)，提倡盡早完滿結束多哈回合的談判。舉例而言，這課題曾在2007年7月舉行的亞太經濟合作組織貿易部長(下稱"貿易部長")會議席上進行深入的討論。會後發表了一份聲明，重新確認貿易部長堅決致力在世貿組織下建立一個開放的、規範化的多邊貿易制度；多哈發展議程對全球經濟增長及發展的重要性；以及推展多哈發展議程談判的重要性。他補充，這個議題很可能會在已編定於2007年9月舉行的亞太經合組織經濟領導人會議席上討論。

39. 副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哪些障礙阻礙多哈發展議程談判的進展。工業貿易署署長回覆，多哈發展議程談判主要集中討論4個核心議題，包括農業(即支持境內農業及農產品市場准入)；非農產品市場准入；服務貿易；以及規則。他表示，由於討論的結果會對多個經濟體系產生重大的經濟影響，以致談判進展緩慢，至今未能取得多大的進展。他進一步闡釋，關於前兩個議題，其實早前曾預期四國集團(即美國、歐洲聯盟、巴西及印度)會透過其在2007年年初舉行的會議解決彼此之間的分歧，令多哈發展議程談判取得突破。不過，四國集團的會談在2007年6月底破裂。因此，這兩個議題會再次回到世貿組織的層面，由150名成員進行討論。關於香港首要關注的後兩個議題，他表示，在主要成員未能完滿解決有關農業及非農產品市場准入等議題的分歧前，即使繼續進行談判，亦不大可能達成協議。他強調香港在服務貿易及規則的談判方面，一直擔當積極的角色，日後亦會繼續這樣做，以期促進及推動建立一個開放的多邊貿易制度。政府當局對前景仍感樂觀，因為大部分世貿組織成員均殷切期望盡早完成多哈回合的談判。

VI. 創新及科技發展策略架構

(立法會 CB(1)2088/06-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07(04)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40. 應副主席邀請，創新科技署署長向委員簡介5間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中心自2006年4月成立以來至2007年6月的最新工作進展。概括而言，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創新科技署批准了合共80個研發項目，已核准的項目開支總額和已核准的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額分別約為2億8,880萬元及2億5,230萬元。在平台項目方面，研發中心能得到業界贊助總項目開支的10%。至於合作項目，業界的贊助佔總項目開支超過30%。業界對研發項目的贊助水平，可視為他們對有關項目支持程度的指標。預期業界贊助佔總項目開支的比例在未來數年會上升。在運作和一般行政方面，研發中心已大致完成設立辦事處及招聘員工的工作，並制訂企業政策和指引及研發項目評審機制和程序。普遍而言，研發中心在2006-2007年度實際的運作開支較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1)2088/06-07(04)號文件)表2所載的原預算少。創新科技署署長解釋，主要的原因是成立研發中心需時。至於財政回報，他指出由於研發中心只運作了一年多，首年的財政回報不多。不過，每間研發中心均已打好所需基礎，以促進中心的目標，譬如提供一個進行應用研發的集中點，供相關的產業應用。他請委員注意有關研發中心的研發計劃、宣傳和市場推廣活動、行政及日後工作的報告(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創新科技署署長強調，成立研發中心的目的是向業界提供協助，包括協助珠三角的港資工廠提升技術和能力，以及加強其對知識產權的保護。

討論

研發項目及研發中心的運作開支

41. 單仲偕議員提到研發中心的報告(即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當中詳載每間中心在2006-2007及2007-2008年度進行／計劃的宣傳和市場推廣活動，他表示雖然這些活動對於為中心建立聯繫和網絡很重要，但不是事務委員會最關注的事。反之，事務委員會委員更關注這些中心如何使用獲分配的財政資源，以及就推行每個項目獲得的業界贊助的水平。

42. 創新科技署署長理解單仲偕議員的關注，並表示這些中心自2006年4月成立後，用了6個月的時間完成設立辦事處及招聘員工的工作，因此已批准的研發項目只是剛開始進行。他強調在成立初期，中心需要透過宣傳和市場推廣活動與業界建立網絡，這點很重要，讓中心可確定業界的實際需要，從而制訂能應付有關需要的研發項目。至於有關研發結果(例如獲業界採用的項目成果)的資料，只可以在項目完成後提供。

43. 單仲偕議員進一步表示，舉例而言，政府當局附件IV第2段只列出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進行的4個研發項目的一般資料，例如項目的期限及與該中心合作推行有關項目的機構名稱。不過，重要的資料(例如每個項目的開支總額、該中心就每個項目得到的業界贊助的實際水平，以及每個項目涉及的行政費用)則欠奉。他特別指出，由於預期5間研發中心在投入運作的第五年(即2010-2011年度)能爭取到業界贊助最多40%的研發開支，上述資料不單能夠就有關項目向委員提供有用的詳情，亦有助委員評估這些中心在運作期間能否達到上述目標。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44.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就各中心推行的平台項目而言，這些中心在推行有關項目前，必須就項目開支取得最少10%的業界贊助。他察悉單議員的關注，並承諾在日後的進度報告中提供所需的資料。為保持透明度，他亦會要求研發中心透過各自的網站公開這些資料。應副主席要求，創新科技署署長亦承諾在會後就研發中心已進行的項目提供單議員所要求的項目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7年9月24日隨立法會CB(1)2383/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45. 創新科技署署長在進一步回應副主席時向事務委員會保證，政府當局有信心研發中心可達到目標，能夠在投入運作的第五年(即2010-2011年度)爭取到業界贊助最多40%的研發開支。就此，他表示在5年的資助期內，政府當局會在這些中心投入運作的第四年檢討其應否繼續存在。

46. 關於政府當局文件表2所載5間研發中心各自的運作開支，副主席注意到在2006-2007年度錄得未用盡款項。舉例而言，他指出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的實際開支是1億560萬元，是2006-2007年度預算開支的94.5%，而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的實際開支只有570萬元，大約是2006-2007年度預算開支的52.8%。他詢問，研發中心是否基於運作不善，以致錄得未用盡款項。就此，他亦察悉，雖然2006-2007年度錄得未用盡

款項，但4間研發中心(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除外，該中心於2006-2007及2007-2008年度的預算開支維持在同一水平，即1億1,170萬元)的預算開支卻大幅上升。副主席認為，公眾可能會覺得增加4間研發中心的預算開支理據不足，令人無法接受。因此，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作出解釋。

47. 創新科技署署長答覆時解釋，由應用科技研究院(下稱"應科院")承辦的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的運作預算遠較其他4間研發中心的預算準確，原因是該中心於2000年成立，在預測其開支時，可利用過去數年的運作開支作依據。至於在2006年4月才成立的其他4間中心，他表示這些中心需要時間成立董事局、租用辦公地方及招聘員工，然後才可全面投入運作。此外，由於要從海外聘請高級員工，這些中心的運作亦出現一些延誤。結果，多間研發中心在2006-2007年度錄得未用盡款項。他進一步指出，隨着這些中心全面投入運作，當局會向它們撥出更多財政資源資助其運作，以致這些中心在2007-2008年度的預算開支有所增加。

應科院承辦的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

48. 單仲偕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附件V附錄I，他要求當局闡釋在2006年4月至2007年6月期間，應科院把技術轉移給業界的機制。應科院財務總監黃耀傑先生回應時解釋，附錄I所載的資料是透過應科院與有關的業界客戶簽署的授權協議以議定代價作出的技術轉移，根據授權協議，這些客戶的名稱屬商業秘密，不能予以披露。按照現行機制，應科院可以把技術轉移的建議上載其網站，邀請有興趣的人士提交意向書，供應科院考慮。除非應科院董事局另有指示，否則有興趣的人士一般會獲授予非專用特許。至於轉讓非專用特許的價錢，須經應科院及有關人士根據商業原則進行磋商，而這類特許的授予須交由董事局評估及批准。

49. 關於應科院的管理方面，單仲偕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認真地採取政府帳目委員會在其報告書(就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八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第4部第2章第91段建議的跟進行動。政府當局備悉單議員的關注。

總結

50. 副主席察悉，在應用研發項目尚未證明可應用於有關業界前，創新及科技基金需要長時間撥出大筆撥款以維持研發中心的運作及資助其部分研發項目，他期待項

目取得可供有關業界應用的研發成果，使社會整體上得以受惠。

VII. 創新及科技基金下設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及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的改善措施

(立法會 CB(1)2088/06-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07(05)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51. 應副主席邀請，創新科技署署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改善創新及科技基金下設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下稱"研究資助計劃")及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下稱"合作計劃")提出的建議，以便進一步鼓勵應用科技的研究，這些建議是財政司司長在2007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公布的措施。概括而言，有關建議的內容如下：

(a)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下稱"研究資助計劃")

目前，僱員人數少於20人的本地公司，均合資格申請研究資助計劃的資助，最高資助額為200萬元，款項會以1元對1元的等額資助方式批出。資助額會分兩個階段批出：第一階段為試驗階段，為期最長6個月，最高的資助額為40萬元；第二階段為期不超過18個月，最高的資助額為160萬元。當局會視乎有關項目在第一階段的成果，發放第二階段的資助，申請人在第一階段項目完成後，須再次就第二階段另行提出申請。如果研究資助計劃的項目在商業中取得成果，即項目能吸引其他投資者作出跟進投資或取得收益，當局便會向獲資助的公司收回全數的資助款額。

政府當局建議放寬在公司規模方面的申請資格，容許僱員人數少於100人的公司向研究資助計劃申請資助。若這樣做，研究資助計劃將涵蓋近99%的本地企業，使更多公司可受惠於該計劃。至於資助額，雖然以一對一方式發放的資助上限會維持在200萬元的水平，但政府當局建議採用單一階段制度，以簡化申請程序及減少申請研究資助計劃的資助所需的文件。為確保審慎運用公帑，當局會訂立明確的階段成果，並在項目開展前，為項目進行期間的不同時期，定下所需的資助金額。政府當局亦建議簡化收回研究資助計劃資助額的安排，由以項目為本改為以公司為本，並為收回資助設下6年的期限。

(b) 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下稱"合作計劃")

合作計劃現時的運作模式，是向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香港從事商業活動的私營公司提供以1元對1元的方式發放撥款，以便這些公司與本地大學進行商業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工作。為鼓勵競爭及推動業界參與更多研發工作，政府當局建議放寬有關與本地大學於香港進行研發工作的限制，准許非本地大學進行研發項目的大部分或全部研發工作，以及准許項目的大部分或全部研發工作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

討論

收回研究資助計劃資助額的擬議安排

52. 關於政府當局建議以公司為本的方式，在為期6個月的期限內收回研究資助計劃的資助額，副主席質疑，不負責任的獲資助公司會利用6年期限給予的機會，逃避履行償還公帑的責任，即使研究資助計劃項目在商業中取得成果亦然。為免與獲資助公司其他活動的損益帳混淆，他認為不應以公司為本的方式收回研究資助計劃的資助額，而是應該嚴格根據研究資助計劃項目是否取得商業效益決定。

53.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覆時解釋，在項目進行期間，獲資助公司須就研究資助計劃備存獨立的帳目，以便在項目完成後妥為審計。不過，這些帳目之後一般會予以中止。由於研究資助計劃資助額帶來的跟進投資及收益其後會與該公司的其他活動綜合計算，政府當局才建議以公司為本的方式收回研究資助計劃的資助額。

政府當局

54. 副主席仍然關注到，擬議的收回資助額安排不單偏離現行做法，而且亦對有關政策作出原則上的改變。因此，他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詳述研究資助計劃的目的、訂定收回研究資助計劃資助額期限為6年的理據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10月8日隨立法會CB(1)5/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放寬合作計劃有關與本地大學於香港進行研發工作的限制的建議

55. 單仲偕議員反對政府當局提出放寬合作計劃有關與本地大學於香港進行研發工作的限制的建議。他指出，雖然香港為外資在香港成立註冊公司設下較低的門檻，但放寬有關限制的建議會製造機會，讓外資擁有的本地公司可在合作計劃下申請公帑資助，以便與非本地大學進行研發工作。他關注這項安排會導致計劃被濫用，並有違計劃的原意，即透過有關過程鼓勵在香港建立更深厚的研發文化，並為本地累積人力資本。他認為，本地大學應繼續在合作計劃項目中擔當主要的參與者，但當局可考慮放寬現行安排，讓本地大學可與非本地大學合作，並准許後者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合作計劃项目的部分(譬如約30%)研發工作。

56.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覆時解釋，本地大學可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研究資助局和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其他資助計劃，申請資助以進行應用研究工作，而合作計劃的目的是資助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進行商業研發工作。根據放寬限制的建議，私營公司可向外徵求本地缺乏的資源，例如技術、專門知識及器材等，以應付推行其研發項目所需。他強調，為確保審慎運用公帑，當局已採用一套明確的評審準則，防止計劃被濫用。所有合作計劃的申請均須接受嚴格的評審，包括倡議者是否在香港從事實質商業經營而並非空殼公司、項目小組的技術及項目管理能力、擬議項目創造的就業機會、商品化的潛力、進入市場的合適途徑，以及項目對香港經濟在創新和科技方面的提升作出貢獻的潛力等。

57. 單仲偕議員對政府當局的解釋並不信服。他仍關注到，由於負責審批合作計劃申請的政府官員在擬議措施下獲授權批准項目的全部研發工作在香港以外進行，以致合作計劃可能會被外資擁有的本地公司濫用。就此，副主席認為放寬限制的建議等同改變政策。他詢問，在這情況下，當局須否取得批准當局(即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的批准。單仲偕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他亦懷疑，財委會當年批准有關的財務建議時，"本地大學"是否訂明為合作計劃其中一項評審準則。他進一步表示，如果這項放寬限制的建議日後提交財委會審批，他不會予以支持。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有關的財務建議於1999年7月9日的財委會會議席上獲財委會批准。他承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應否就這項放寬限制的建議尋求財委會批准。副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於會後就此事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書面回應，尤其是如果政府當局的結論是無需就放寬限制的建議尋求財委會的批准，則須提

供有關的理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已於2007年9月24日隨立法會CB(1)2384/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未來路向

58. 創新科技署署長備悉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在他建議下，委員同意在2007年內實施有關把研究資助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有20至99名僱員的公司，以及為資助研究計劃引入單一階段制度的擬議修訂。至於修改研究資助計劃收回資助額的方式及有關合作計劃的建議則會擱置，以便事務委員會日後再作討論。

VIII.其他事項

59. 副主席代表主席感謝委員及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2006-2007年度立法會會期的最後一次會議，以及他們在過往的會議所作出的參與。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0月25日